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60号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集电隆化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隆化县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集电隆化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集电隆化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集电隆化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隆化县苔山镇闹海营村西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30万kW/120万kW·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和220kV升压站。220kV升压站建设2台150MVA主变，类型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油浸风冷变压器；220kV配电设备采用户外GIS+外置氧化锌避雷器，

Y10W-204/532+外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35kV 电气设备采用手车式户内高压开关柜，35kV 真空断路器（主进柜、接地变柜、PT 柜、出线柜、储能柜）+35kV 电流互感器+电磁式电压互感器+无功补偿装置+氧化锌避雷器 HY10W-51/134；220kV 出线 1 回；35kV 出线：储能进线柜 13 回，主变进线 2 回。储能规模为 300MW/1200MWh，共 60 套 5MW/20.06MWh 预制舱储能单元。每套储能单元采用 4 个 5MWh 储能电池集装箱及配套电池管理系统；60 套储能单元共安装 1198080 个磷酸铁锂电池。每套储能单元采用 4 台 1250kW 储能双向变流器；每套储能单元采用 1 台型号为 SCB-5000/35 的 5000kVA 双绕组干式变压器。总投资 15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3%。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机械噪声等不良影响，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或原有功能。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影响控制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且应设

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 升压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 升压站设置危废暂存间和有效容积为 70m<sup>3</sup>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

(共印9份)